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09950523221號
附件：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賈敏惠

裝

訂

線

校對：何旺潔、監印：林冰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

（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書

變更機關：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嘉義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嘉義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97.01.22～97.02.20 並刊登於 97.02.16～97.02.18 中國時報
	公開說明會	97.02.14 於嘉義市政府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97.03.10 第 87 次會審議通過
	部級	97.12.30 第 698 次會審議 99.09.07 第 738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一、背景緣由 1
二、截角劃設疏漏原因 1
三、截角土地變更之必要性 2
四、辦理依據 2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3
一、計畫沿革 3
二、計畫內容 3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8
一、變更位置 8
二、發展現況 8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17
一、檢討分析 17
二、變更原則 19

第五章　變更內容 20
一、變更內容 20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21
三、其他 21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辦理依據文件 39
附件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8 次會議紀錄 40
附表　道路交叉口截角長度表 44

表　目　錄

表一　原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5
表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 23
表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8
表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31

圖　目　錄

圖一　原嘉義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位置示意圖 10
圖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一案：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11
圖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二案：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12
圖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13
圖六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14
圖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五案：圓環) 15
圖八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六案：其他) 16
圖九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 32
圖十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一案：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33
圖十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二案：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34
圖十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35
圖十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

案示意圖(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36
圖十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五案：圓環) 37
圖十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六案：其他) 38

第一章　計畫緣起

一、背景緣由

嘉義市主要計畫早於民國前 6 年即已訂定，台灣光復後於民國 38 年 10 月 29 日重新公告實施，其後經內政部「台灣省都市計畫審核小組」於民國 43 年 12 月 20 日第 12 次會審決通過，另於民國 46 年 8 月 24 日內地 11604 號函核定「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民國 46 年修正發布主要計畫後，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乃陸續將尚未擬定地區擬定都市計畫，並公布實施。目前全市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地區計有 11 處，其範圍涵括嘉義市全部之行政轄區。其中除了蘭潭地區都市計畫是在民國 64 年以前公布外，其餘皆在民國 64 年以後公布實施，其中並有 2 處特定區計畫為跨越縣、市之計畫，分別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太保市)及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番路鄉)，故目前都市計畫種類分為 9 個市鎮計畫及 2 個特定區計畫。

嘉義市 9 個市鎮計畫區因原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不一(有六千分之一及三千分之一)，且計畫原圖已老舊模糊，現況地形變遷與實地不符；為提高計畫精度，嘉義市政府乃委託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市鄉規劃局重新測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製展繪及合併通盤檢討作業，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本案係以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合併嘉義市 9 個市鎮計畫之原有嘉義市都市計畫為範圍，為解決其部分道路用地、公園道用地、人行廣場用地與其他道路用地交叉口截角於計畫圖上未劃設或劃設不足之問題，故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予以變更。

二、截角劃設疏漏原因

(一)計畫圖比例尺過小老舊模糊

嘉義市 9 個市鎮計畫區因原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過小(如市中心地區為六千分之一)，且計畫原圖已老舊模糊，道路交叉口截角難以明確認定有無劃設。

(二)規劃及審查經驗不足或疏失

因規劃及審查經驗不足或疏失產生截角劃設疏漏，如原計畫部分道路用地拓寬或兩側之綠帶撤銷，產生與其他道路用地交叉口截角於計畫圖上未劃設或劃設不足之問題；又如計畫圖邊緣(計畫範圍線附近)之道路交叉口截角疏漏未予劃設。

(三)公園道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之規劃

原計畫規劃公園道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認為與其他道路用地交叉口截角並無劃設之必要。

(四)政府部門執行不力，發現問題未能適時解決；或看法不一，認為逕依建管規定退縮即可，無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

(五)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嘉義市都市計畫，係以重製展繪及合併通盤檢討作業之目的整合嘉義市 9 個市鎮計畫，並針對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核定變更達百處，故並無餘力針對全面性之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問題進行解決。

三、截角土地變更之必要性

本案係原有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公園道用地、人行廣場用地與其他道路用地交叉口截角之有無及截角形式與長度等於都市計畫書圖上並未敘明及標示明確，致產生現行嘉義市都市計畫圖上道路截角長度與「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道路交叉口截角長度規定不符情事。

道路截角若仍未予統一劃設，其主要產生下列問題：

(一)道路設計安全性問題

道路交叉口截角依建築管理規定之建築退縮，原則上為考慮交叉口安全視距之要求，僅建築部分予以空地退縮，道路部分仍依直角(交角)施設。如此，對於道路交角較小或大貨車轉向行駛者，恐將因車輛轉彎操作之困難，而危及截角空地部分之人車安全。

(二)土地管理合理性問題

依建築退縮之截角土地產權仍屬私人所有，故該地主對其截角土地仍認有使用權，致產生政府於執行截角土地使用之管理上之困擾。

(三)用地取得公平性問題

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截角土地須以徵收或撥用等方式取得，依建築管理辦法退縮之截角土地則仍為私人所有，未予取得該土地，此不公平現象將損及人民權益而導致紛爭。

鑒此，本案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以提高道路安全標準並使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規定相符，為後續相關業務執行之依據。

四、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詳附件一)。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嘉義市主要計畫早於民國前 6 年即已訂定，台灣光復後於民國 38 年 10 月 29 日重新公告實施，其後經內政部「台灣省都市計畫審核小組」於民國 43 年 12 月 20 日第 12 次會審決通過，另於民國 46 年 8 月 24 日內地 11604 號函核定「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民國 46 年修正發布主要計畫後，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乃陸續將尚未擬定地區擬定都市計畫，並公布實施。其中除了蘭潭地區都市計畫是在民國 64 年以前公布外，其餘皆在民國 64 年以後公布實施；其中並有 2 處特定區計畫為跨越縣、市之計畫，分別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太保市)及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番路鄉)，其餘 9 處都市計畫，目前已合併並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計畫範圍東至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線，南接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西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相鄰，北至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計畫面積 4920.22 公頃。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366,1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原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貨櫃倉儲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行政區、文教區、旅館區、風景區、露營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環保設施專用區、公用及公益事業特定專用區、創意文化專用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及私立學校等土地使用分區。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高中職用地、大專用地、社教用地、公園用地(含運動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社教用地、加油站用地、車站用地、消防用地、醫療用地用地、郵政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屠宰場用地、垃

圾處理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蓄水庫用地、水溝用地、人行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五)交通系統計畫

1.道路系統

聯外道路共有11條，分別通往民雄、竹崎、番路、中埔、水上及朴子等地區。另配設公園道、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2.鐵路系統

縱貫鐵路由南至北穿越本市中心地區，北往民雄，南往水上。另外，阿里山鐵路自嘉義火車站通往竹崎；及中油鐵路自中油溶劑廠接至縱貫鐵路。

(六)其他

訂有都市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都市防災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

表一　原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圖一　原嘉義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原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24.38	20.8	35.9	
	商業區	145.89	3.0	5.1	
	工業區	0.51	0	0	
	乙種工業區	219.75	4.5	7.7	
	零星工業區	2.83	0.1	0.1	
	貨櫃倉儲區	2.88	0.1	0.1	
	保存區	3.12	0.1	0.1	
	古蹟保存區	6.07	0.1	0.1	
	行政區	0.32	0	0	
	文教區	11.19	0.2	0.4	
	旅館區	5.15	0.1	0.2	
	風景區	9.27	0.2	0.3	
	露營區	0.84	0	0	
	宗教專用區	0.80	0	0	
	電信專用區	2.11	0	0.1	
	環保設施專用區	1.79	0.1	0.1	
	公用及公益事業特定專用區	3.08	0.1	0.1	
	創意文化專用區	4.18	0.1	0.1	
	保護區	143.22	2.9	—	
	河川區	236.99	4.8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23	0	—	
	農業區	1686.96	34.3	—	
	私立學校	14.01	0.3	0.5	
	小計	3526.57	71.8	51.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84.01	3.7	6.5	
	學校用地	271.47	5.5	9.5	
	社教用地	10.05	0.2	0.4	
	公園用地	106.95	2.2	3.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7	0	0	
	兒童遊樂場用地	6.23	0.1	0.2	
	體育場用地	20.72	0.4	0.7	

表一　原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帶）	28.99	0.6	1.0	
	市場用地	5.05	0.1	0.2	
	停車場用地	6.63	0.1	0.2	
	廣場用地	1.44	0	0.1	
	加油站用地	1.38	0	0	
	車站用地	6.90	0.1	0.3	
	消防用地	0.43	0	0	
	醫療用地	11.89	0.2	0.4	
	郵政用地	0.12	0	0	
	變電所用地	0.96	0	0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	0	
	屠宰場用地	2.76	0.1	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3.46	0.1	0.1	
	環保設施用地	2.71	0.1	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1	0	0	
	蓄水庫用地	77.53	1.6	2.7	
	水溝用地	13.71	0.3	0.5	
	人行廣場用地	2.04	0	0.1	
	鐵路用地	28.50	0.6	1.0	
	鐵路用地兼供社教機構使用	1.51	0	0.1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	0.83	0	0	
	道路用地	555.26	11.3	19.5	
	道路（兼廣場）用地	0.08	0	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	1.33	0	0	
	公園道用地	39.70	0.8	1.4	
	小計	1393.65	28.2	49.0	
計畫總面積(1)		4920.22	1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		2851.82	—	100.0	

資料來源：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書，民國92年7月；及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

圖一　原嘉義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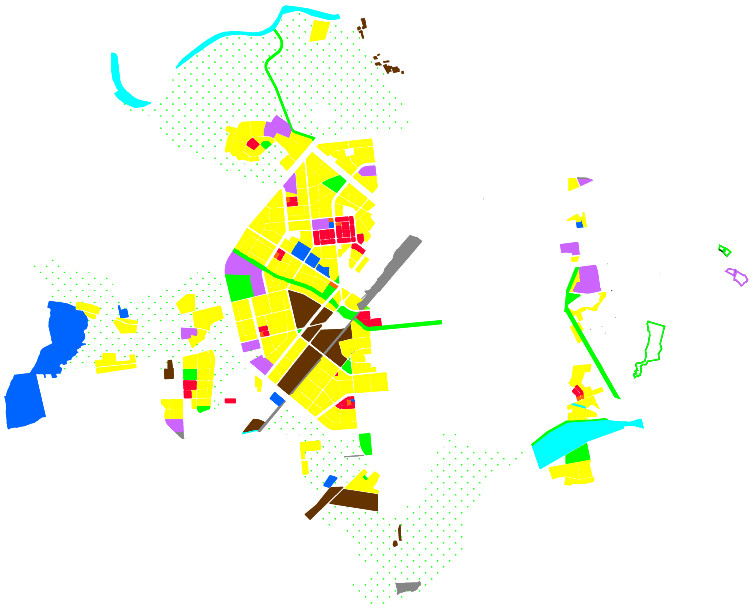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位置

(一)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本變更案除一處為原計畫 15 公尺帶狀綠地經變更為道路用地外，餘為原計畫道路用地兩側綠帶，經變更而與毗鄰計畫道路合併為 25 至 90 公尺寬之道路用地，其道路交叉口之截角線未予敘明及標示。本案包含忠孝路、世賢路、自由路、四維路、友忠路、保安二路、德安路、金山路、重慶路、大安路、友愛路、大雅路、民權路、小雅路等截角土地。

(二)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本變更案為部分原計畫配合現況已開闢完成之道路調整變更，道路寬度由 4 公尺變更為 8 公尺後，道路交叉口之截角線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土地係位於竹圍市地重劃地區及港坪市地重劃地區內。

(三)公園道用地

本變更案為原計畫劃設之公園道用地，其與其他道路交叉口之截角線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土地係計畫區內公園道用地之截角，包含公道四、五、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八。

(四)人行廣場用地

本變更案為原計畫劃設之人行廣場用地，其與其他道路交叉口之截角線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土地係位於蘭潭地區人行廣場用地之截角。

(五)圓環

本變更案為圓環與其道路交叉口之截角線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土地為位於市中心地區圓環道路之退縮截角。

(六)其他

本變更案為其餘未能依前述原則歸類而須予敘明及標示之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其位置分散數處。

二、發展現況

本案經抽查 99、100、101、102、103、126、129、130、131 號等 9 張圖幅，共計 91 處截角，計有 29 處截角涉及拆除現有既存建物或其附屬設施(RC 造 6 處、磚造 3 處、金屬造 13 處、臨時建築 7 處)，涉拆比

例約為1/3。

本變更案除臨時建物外，合法建物多能符合「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道路交叉口申請建築退讓規定，惟道路開闢及其邊溝等設施仍依現有道路用地施設，未予退縮(參閱圖三至圖八)。

圖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位置示意圖

圖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一案：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圖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二案：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圖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圖六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圖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五案：圓環)

圖八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六案：其他)

圖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位置示意圖

北

第一案：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位於15M, 25M-4, 25M-5, 25M-7, 30M-4, 30M-8, 40M-1, 40M-3, 50M-1, 50M-2, 50M-3, 50M-4, 50M-5, 50M-6, 60M-2, 90M-1, 90M-2, 90M-3, 90M-4號道路

第二案：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多為由4公尺變更為8公尺之道路，位於竹圍市地重劃地區及港坪市地重劃地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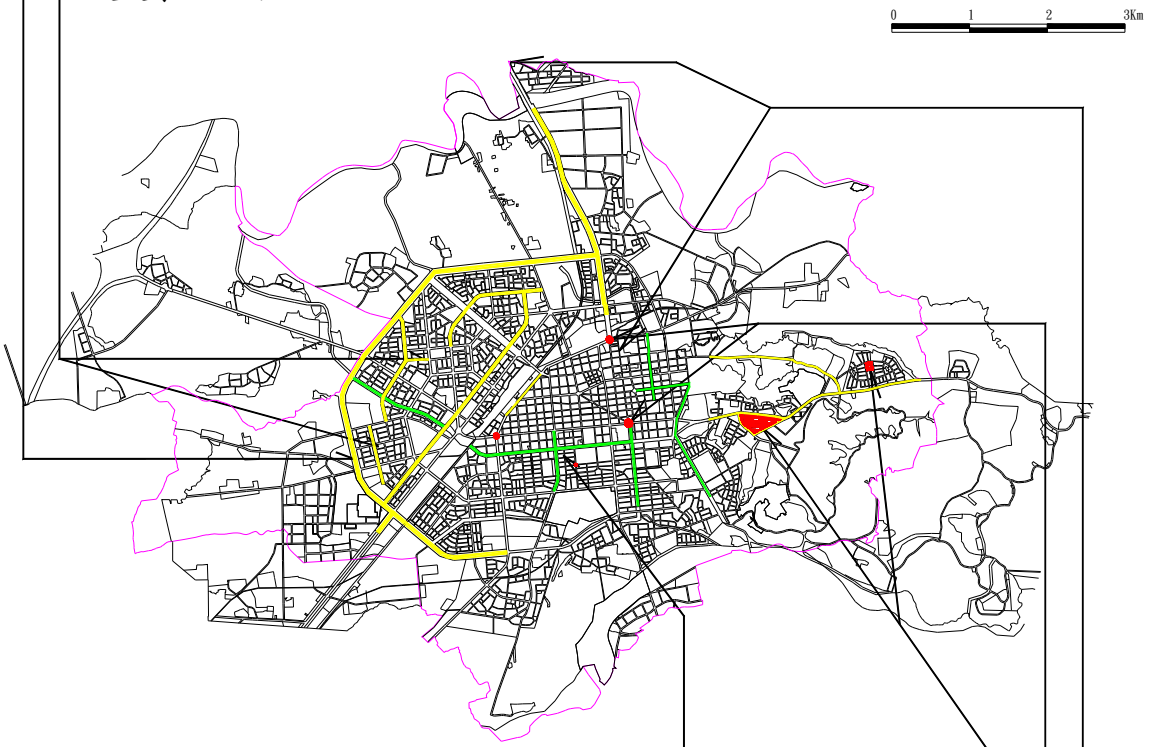

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位於公道四、五、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八之部分地區

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位於蘭潭地區之人行廣場用地

第五案：圓環
位於市中心地區之部分圓環

第六案：其他分散多處

圖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一案：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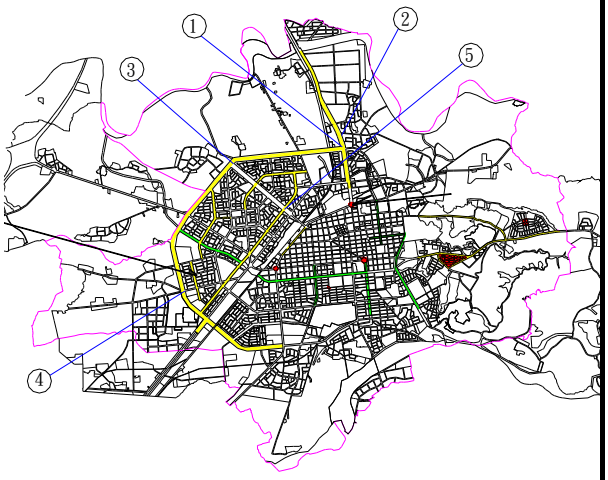

④

⑤

圖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二案：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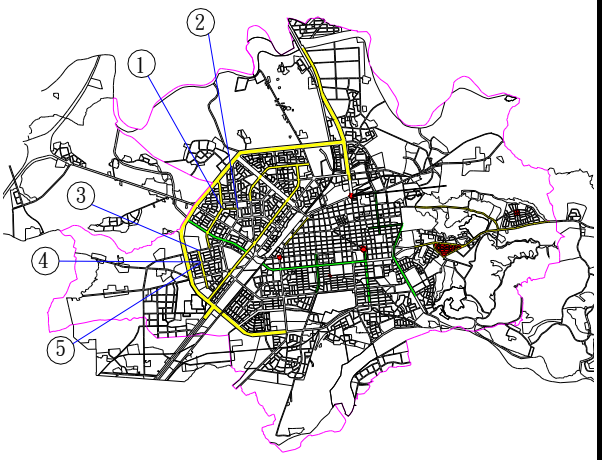

④

⑤

圖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北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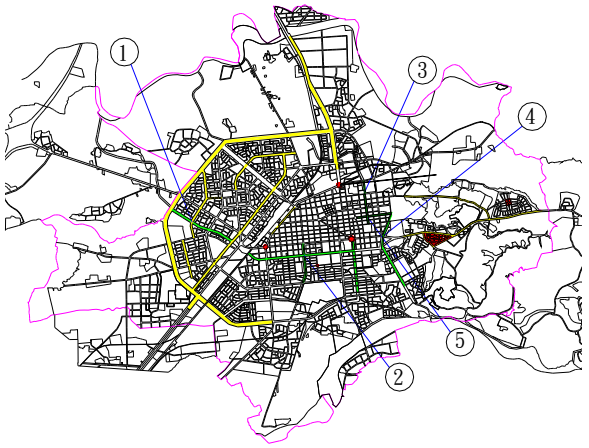

④

⑤

圖六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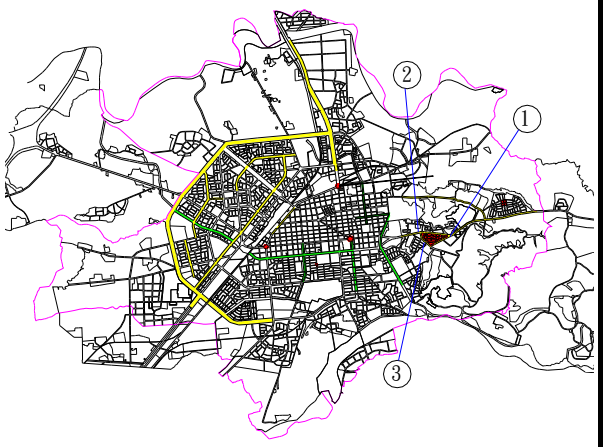

②

③

圖七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五案：圓環)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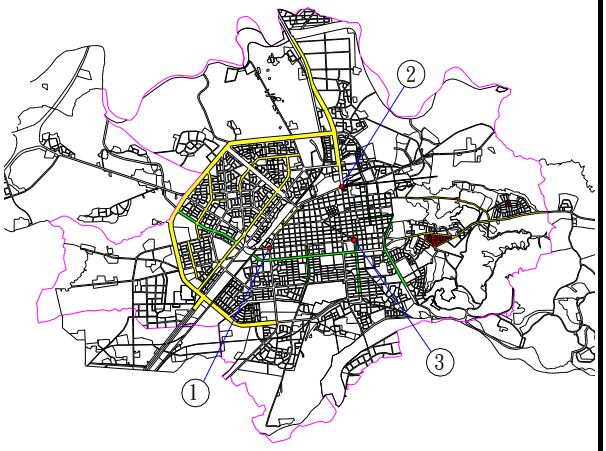

③

圖八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第六案：其他)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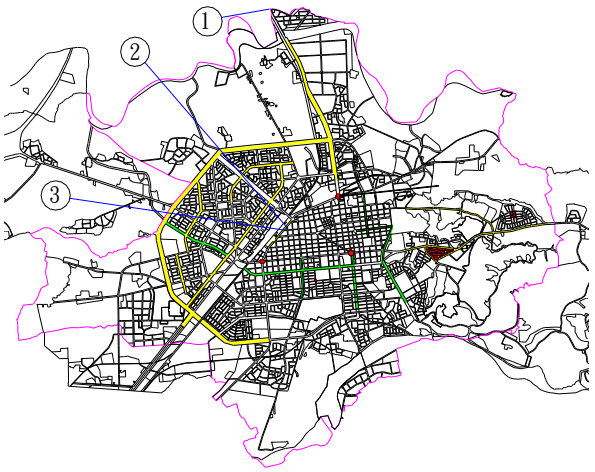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一、檢討分析

(一)「建築法」

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維護交通安全、景致觀瞻或其他需要，對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之申請建築，得訂定退讓辦法令其退讓。 前項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4 條規定：本府工務局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之。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三)「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 條規定：(綠帶邊之退縮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 3 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份，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四)「都市計畫法」

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下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 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五)嘉義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三十六、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一)退縮建築部分

1. 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2. 前項以外地區除經嘉義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外，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辦理。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辦理。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變更原則

(一)截角劃設一致性

凡計畫範圍內有道路使用性質項目者(如道路用地、公園道用地、人行廣場用地)與道路交叉口未劃設截角者，除下列情形外，一律予以劃設截角，並納入變更。

1. 道路交叉角度超過 120 度者。
2. 寬度 6 公尺以下道路與其他道路交叉角。
3. 交叉路口已依發展現況變更核定。

(二)截角長度標準化

本變更案計畫圖上之截角長度標準，包含新劃設截角或已有退縮截角但未達標準者，除下列情形外，均依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之截角長度劃設。

1. 交叉路口已依發展現況變更核定。
2. 交叉路口為特殊或加大形狀。

(三)截角形狀標準化

變更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之形狀(直線或圓弧)，原則須與所在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道路截角形狀一致。本計畫範圍如市中心、北社尾、劉厝地區為直線截角，其餘地區皆為圓弧截角。

(四)圓環截角標準化

圓環與道路交叉口之截角未敘明及標示者，其截角之形狀及長度標準，依同一圓環之其他截角或毗鄰圓環之截角長度與形狀劃設。

(五)道路交通通暢性

因道路截角土地劃設後，產生妨礙道路通行之土地，須整體考量道路交通之順暢而一併調整變更。

(六)變更後土地使用項目調整原則

1. 道路用地(含圓環)與道路用地之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2. 公園道用地與公園道用地之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
3. 道路用地與公園道用地之交叉口，依原計畫圖道路截角劃設方式為：
   (1)道路用地被公園道用地阻斷者，截角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2)公園道用地被道路用地阻斷者，截角土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
4. 人行廣場用地與道路用地之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為人行廣場用地，但人行廣場用地範圍內不另劃設截角。

第五章　變更內容

一、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案經整理歸納為 6 種類型如下，其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表二及圖九。

(一)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本變更案為道路兩側之綠帶或帶狀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後，道路交叉口之退縮截角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變更內容為：變更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露營區、保護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醫療用地、變電所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6397 平方公尺)；變更住宅區為公園道用地(85 平方公尺)。

(二)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本變更案為計畫道路寬度 4 公尺變更為 8 公尺後，道路交叉口之退縮截角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變更內容為：變更住宅區、市場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308 平方公尺)。

(三)公園道用地

本變更案為公園道用地與其他道路交叉口之退縮截角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變更內容為：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1144 平方公尺)；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鐵路用地為公園道用地(1168 平方公尺)。

(四)人行廣場用地

本變更案為人行廣場用地與其道路交叉口之退縮截角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變更內容為：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人行廣場用地(443 平方公尺)。

(五)圓環

本變更案為圓環與其道路交叉口之退縮截角未予敘明及標示之狀況。其變更內容為：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126 平方公尺)。

(六)其他

其他尚有道路截角遺漏未劃設，但原因不明者，分散多處。其

變更內容為：變更住宅區、商業區、古蹟保存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136 平方公尺)；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兼廣場)用地(6 平方公尺)。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闢執行方式及期程

未來開闢執行方式除公有土地採撥用外，其餘採徵收方式取得。截角開闢期程除已開闢道路先予執行外，未開闢之道路截角將於道路開闢時一併辦理。依原計畫道路開闢率約 65%，故本計畫分二期實施，第一期占變更總面積之 65%，第二期占變更總面積之 35%。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20 年。

(二)開闢經費

本次變更案之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含道路用地、道路兼廣場用地、公園道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除公有地採撥用外，其餘採徵收方式取得，並由嘉義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概估總開闢經費約 3 億 2 仟萬元(土地徵收 3 億元、地上補償物及工程費各 1 仟萬元)

(三)拆遷補償

本計畫區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均依相關退讓規定處理，如涉及拆除現有既存建物多屬違法建物，依法應予拆除。本案涉及拆除現有既存建物之拆遷補償標準均依「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三、其他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如仍有截角土地未及納入變更者，得依本變更原則迅即檢討處理。

表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表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圖九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

圖十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一案：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圖十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二案：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圖十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圖十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圖十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五案：圓環)
圖十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六案：其他)

表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部分原有綠帶併入道路之交叉口截角(如忠孝路、世賢路、自由路、四維路、友忠路、保安二路、德安路、金山路、重慶路、大安路、友愛路、大雅路、民權路、小雅路等)	住宅區(4328) 商業區(331) 乙種工業區(314) 露營區(23) 保護區(30) 農業區(365) 機關用地(機22)(機45)(39) 學校用地(文小3)(文小4)(文小5)(文小18)(200) 學校用地(文中2)(文中5)(文中7)(文中10)(136) 公園用地(公9)(公25)(公36)(179)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3)(11)	道路用地(6397)	本案原係道路用地兩側之綠帶，為供道路彈性設計需要，並避免面臨綠帶建築須退縮及用地管理上之紛爭，故原計畫變更此綠帶為道路用地。但此道路用地之部分截角土地於都市計畫圖上並未敘明標示明確。故為避免產生道路截角土地產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未符等執行疑義，宜統一劃設其道路截角。	變更圖號：13,27,29,53,74,75,76,77,79,80,99,100,101,102,103,104,106,126,127,128,129,130,131,137,156,158,159,166,167,168,169,170,172,183,184,185,186,187,196,197,214,215,244,245,246,247,248,249，計約340處截角。

表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體育場用地 (體2) (體3) (62)			
		綠地 (63)			
		市場用地 (市4) (市11) (市14) (市17) (88)			
		停車場用地 (停9) (停18) (62)			
		加油站用地 (油2) (油3) (油6) (63)			
		醫療用地 (醫2) (49)			
		變電所用地 (變3) (31)			
		鐵路用地 (23)			
		住宅區 (85)	公園道用地 (85)		
二	竹圍市地重劃地區及港坪市地重劃地區內之部分原有拓	住宅區 (261)	道路用地 (308)	本變更案為部分原計畫配合現況已開闢完成之道路調整變更，道路寬度由4公尺變更為8公尺後，其道路交叉口截角線於都市計畫書圖上並未敘明及標	變更圖號：100,109,127,128,158,160,184，計約36處截角。
		市場用地 (市11) (16)			
		鐵路用地 (31)			

表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寬道路之交叉口截角			示明確。故為避免產生道路截角土地產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未符等執行疑義，宜統一劃設其道路截角。	
三	公道四、五、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八之部分道路交叉口截角	住宅區(836)	道路用地(1144)	本變更案為原計畫劃設之公園道用地，其道路交叉口截角線於都市計畫書圖上並未敘明及標示明確，為避免產生道路截角土地產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未符等執行疑義，宜統一劃設道路截角。	變更圖號：135,155,156,164,165,188,189,190,191,193,220,223,225，計約202處截角。
		商業區(52)			
		文教區(文教3)(文教5)(文教6)(68)			
		機關用地(機17)(機37)(機41)(50)			
		學校用地(文小14)(文小15)(文小16)(63)			
		學校用地(文高5)(文高7)(14)			
		公園用地(公4)(公5)(公16)(公22)(27)			
		體育場用地(體1)(6)			

表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市場用地 (市21) (17)			
		鐵路用地 (11)			
		住宅區 (928)	公園道用地 (1168)		
		商業區 (115)			
		文教區 (文教5) (9)			
		學校用地 (文高1) (文高2) (56)			
		公園用地 (公34) (40)			
		體育場用地 (體1) (9)			
		鐵路用地 (11)			
四	蘭潭地區人行廣場用地之部分道路交叉口截角	住宅區 (128)	人行廣場用地 (443)	本案係原計畫劃設之人行廣場用地，其並未劃設道路交叉口截角，為避免產生道路截角土地產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未符等執行疑義，宜統一劃設道路截角。	變更圖號：142,167,168,195,196,197，計約56處截角。
		商業區 (253)			
		機關用地 (機23) (機42) (23)			
		市場用地 (市13、19) (31)			
		停車場用地 (停10) (8)			

表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單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五	市中心地區圓環之部分道路交叉口截角	住宅區(68) 商業區(39) 機關用地(機11)(8) 學校用地(文小15)(11)	道路用地(126)	本變更案為部分原計畫劃設之圓環，其道路交叉口截角線於都市計畫書圖上並未敘明及標示明確，為避免產生道路截角土地產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未符等執行疑義，宜統一劃設道路截角。	變更圖號：134,188,191,192,193,計約17處截角。
六	計畫區內其餘地區	住宅區(61) 商業區(33) 古蹟保存區(古3)(古4)(15) 機關用地(機18)(6) 學校用地(文大3)(6) 加油站用地(油5)(15)	道路用地(136)	部分未能依前述原則歸類之道路截角線於都市計畫書圖上並未敘明及標示明確，為避免產生道路截角土地產權、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未符等執行疑義，宜統一劃設道路截角。	變更圖號：3,4,5,109,134,136,160,161,188,224,260，計約20處截角。
		學校用地(文中8)(6)	道路(兼廣場)用地(6)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變更截角面積之計算係以相同截角形式及長度為一單位加以累計，變更截角單位面積為：(一)直線截角：長度分別為5、6、10公尺，面積分別為6.25、9、25平方公尺；(二)圓弧截角：長度分別為5、6、10公尺，面積分別為7.8、11.26、31.27平方公尺。

3.本表為具體顯示變更內容係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但為與原計畫面積數字格式一致，故整併至表三仍以公頃小數點以下二位為準。

表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本次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24.38	-0.67	1023.71	20.8	35.9
	商業區	145.89	-0.08	145.81	3.0	5.1
	工業區	0.51	0	0.51	0	0
	乙種工業區	219.75	-0.03	219.72	4.5	7.7
	零星工業區	2.83	0	2.83	0.1	0.1
	貨櫃倉儲區	2.88	0	2.88	0.1	0.1
	保存區	3.12	0	3.12	0.1	0.1
	古蹟保存區	6.07	0	6.07	0.1	0.1
	行政區	0.32	0	0.32	0	0
	文教區	11.19	-0.01	11.18	0.2	0.4
	旅館區	5.15	0	5.15	0.1	0.2
	風景區	9.27	0	9.27	0.2	0.3
	露營區	0.84	0	0.84	0	0
	宗教專用區	0.80	0	0.80	0	0
	電信專用區	2.11	0	2.11	0	0.1
	環保設施專用區	1.79	0	1.79	0.1	0.1
	公用及公益事業特定專用區	3.08	0	3.08	0.1	0.1
	創意文化專用區	4.18	0	4.18	0.1	0.1
	保護區	143.22	0	143.22	2.9	—
	河川區	236.99	0	236.99	4.8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23	0	1.23	0	—
	農業區	1686.96	-0.04	1686.92	34.3	—
	私立學校	14.01	0	14.01	0.3	0.5
	小計	3526.57	-0.83	3525.74	71.8	51.0

表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本次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84.01	-0.01	184.00	3.7	6.5
	學校用地	271.47	-0.05	271.42	5.5	9.5
	社教用地	10.05	0	10.05	0.2	0.4
	公園用地	106.95	-0.02	106.93	2.2	3.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7	0	0.57	0	0
	兒童遊樂場用地	6.23	0	6.23	0.1	0.2
	體育場用地	20.72	-0.01	20.71	0.4	0.7
	綠地（帶）	28.99	-0.01	28.98	0.6	1.0
	市場用地	5.05	-0.01	5.04	0.1	0.2
	停車場用地	6.63	-0.01	6.62	0.1	0.2
	廣場用地	1.44	0	1.44	0	0.1
	加油站用地	1.38	-0.01	1.37	0	0
	車站用地	6.90	0	6.90	0.1	0.3
	消防用地	0.43	0	0.43	0	0
	醫療用地	11.89	-0.01	11.88	0.2	0.4
	郵政用地	0.12	0	0.12	0	0
	變電所用地	0.96	0	0.96	0	0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	0.13	0	0
	屠宰場用地	2.76	0	2.76	0.1	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3.46	0	3.46	0.1	0.1
	環保設施用地	2.71	0	2.71	0.1	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1	0	0.31	0	0

表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本次檢討前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共設施用地	蓄水庫用地	77.53	0	77.53	1.6	2.7
	水溝用地	13.71	0	13.71	0.3	0.5
	人行廣場用地	2.04	+0.04	2.08	0	0.1
	鐵路用地	28.50	-0.01	28.49	0.6	1.0
	鐵路用地兼供社教機構使用	1.51	0	1.51	0	0.1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	0.83	0	0.83	0	0
	道路用地	555.26	+0.81	556.07	11.3	19.5
	道路(兼廣場)用地	0.08	0	0.08	0	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治	1.33	0	1.33	0	0
	公園道用地	39.70	+0.13	39.81	0.8	1.4
	小計	1393.65	+0.83	1394.48	28.2	49.0
合計（1）		4920.22	0	4920.22	100.0	—
合計（2）		2851.82	+0.04	2851.86	—	1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百分比(1)」係指計畫面積占總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計畫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表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種類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民國)	經費來源
		征購	公地撥用	土地征購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人行廣場用地	0.04	v	v	1200	40	48	1288	嘉義市政府	120	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0.81	v	v	24300	810	972	26082			
公園道用地	0.13	v	v	3900	130	156	4186			
合計	0.98			29400	980	1176	31556			

註:本表開闢經費為概估值,開發期限主辦單位得視財務狀況及實際發展需要酌予調整。

圖九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

北

第一案：道路(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變更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露營區、保護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醫療用地、變電所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住宅區為公園道用地（計約340處）

第二案：道路(原有道路拓寬)
變更住宅區、市場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約36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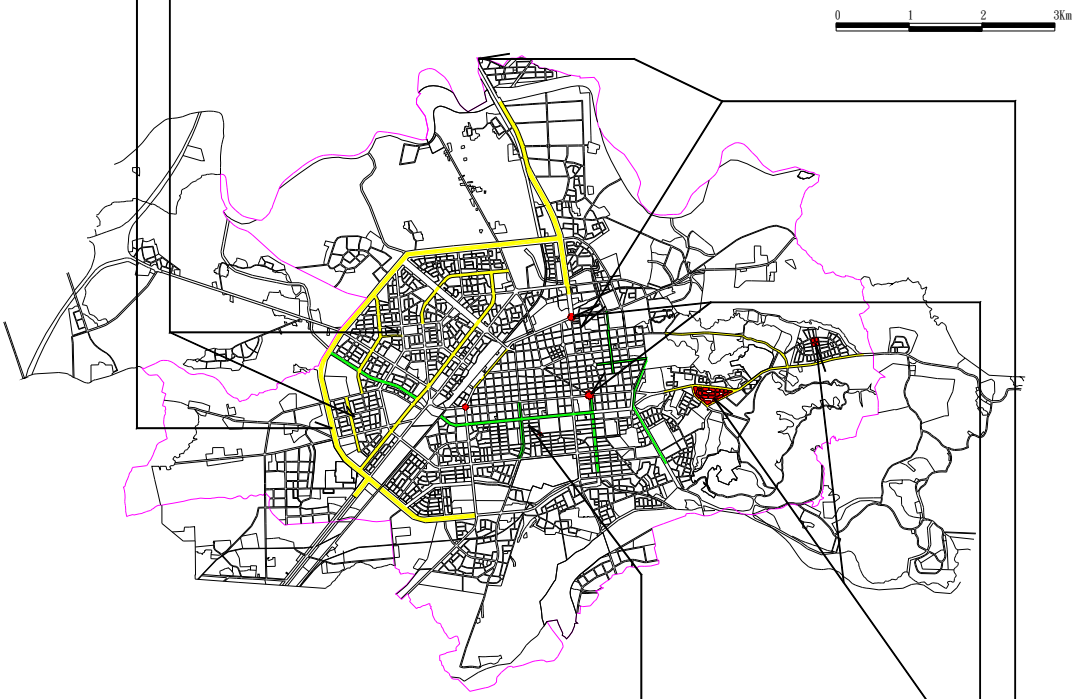

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約202處）

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為人行廣場用地（計約56處）

第五案：圓環
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約17處）

第六案
變更住宅區、商業區、古蹟保存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兼廣場)用地（計約20處）

圖十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變更案示意圖(第一案：道路用地－原有綠帶併入道路)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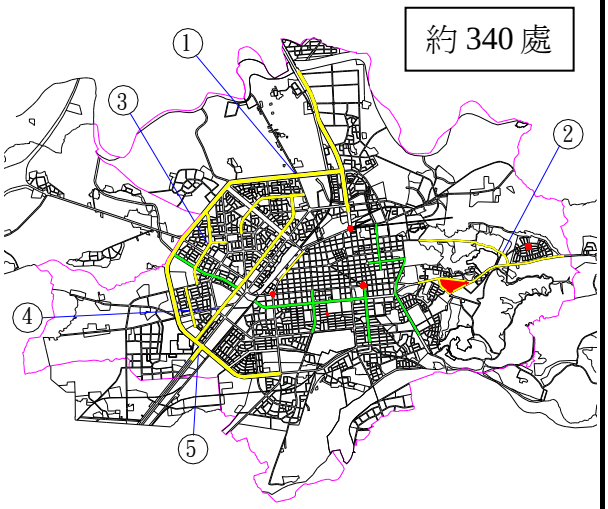

④

⑤

圖十一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
變更案示意圖(第二案：道路用地－原有道路拓寬)

北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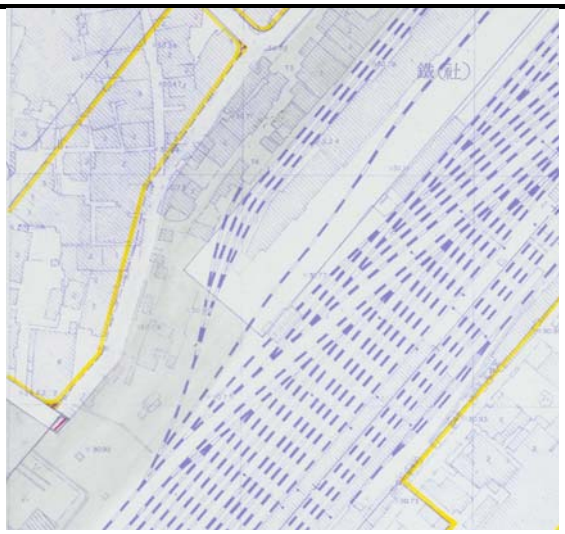

②

③

約 36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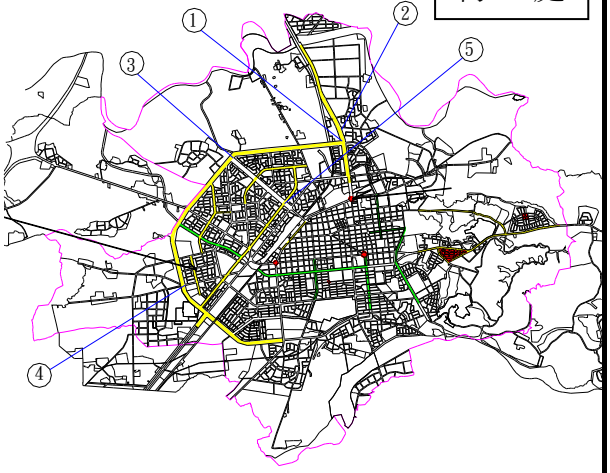

④

⑤

圖十二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
變更案示意圖(第三案：公園道用地)

北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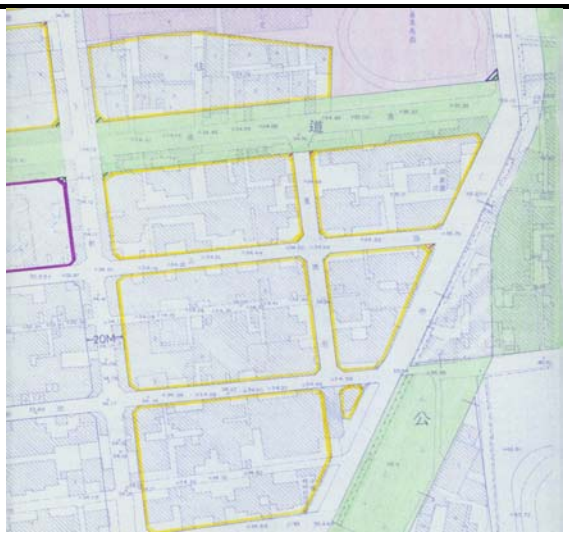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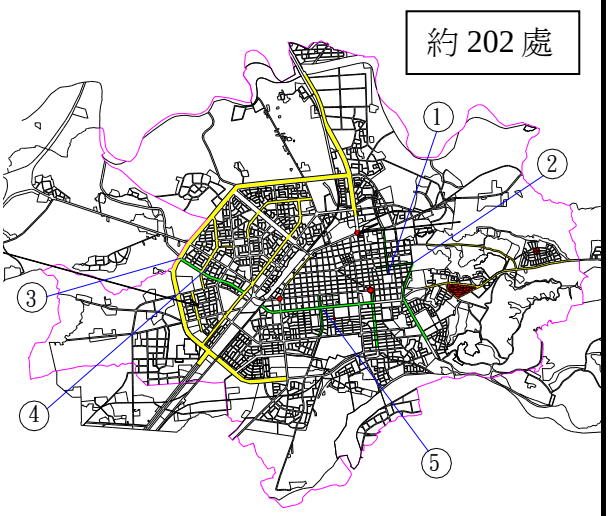

④

⑤

圖十三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
變更案示意圖(第四案：人行廣場用地)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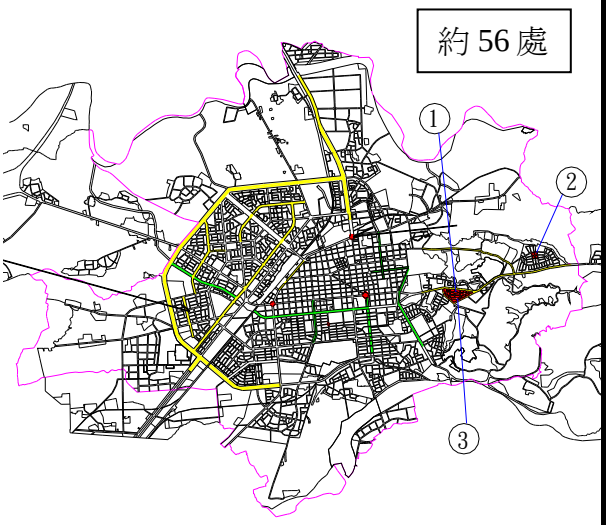

②

③

圖十四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
變更案示意圖(第五案：圓環)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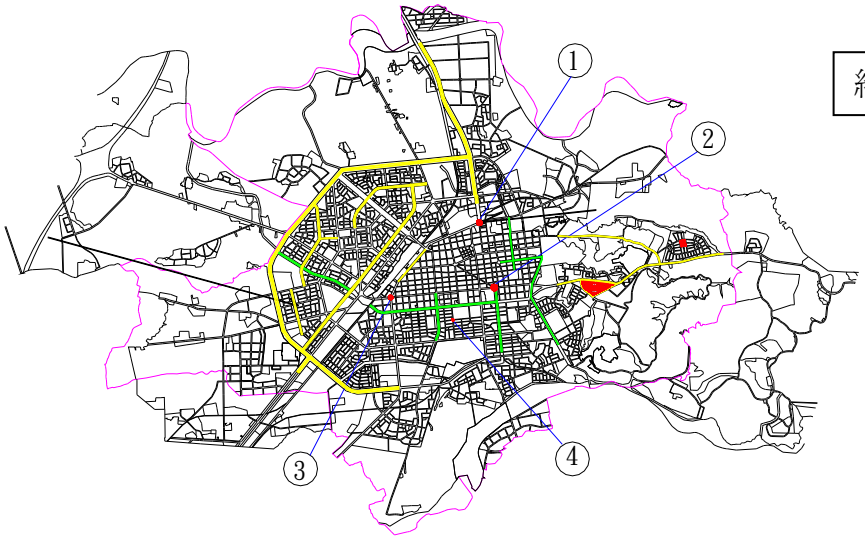

約 17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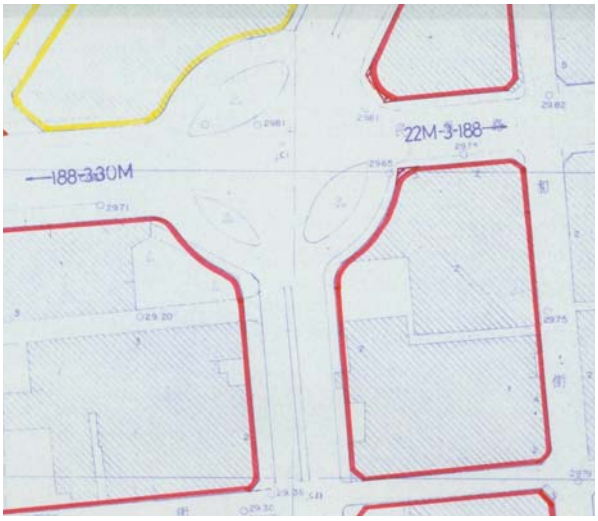

③

④

圖十五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
變更案示意圖(第六案：其他)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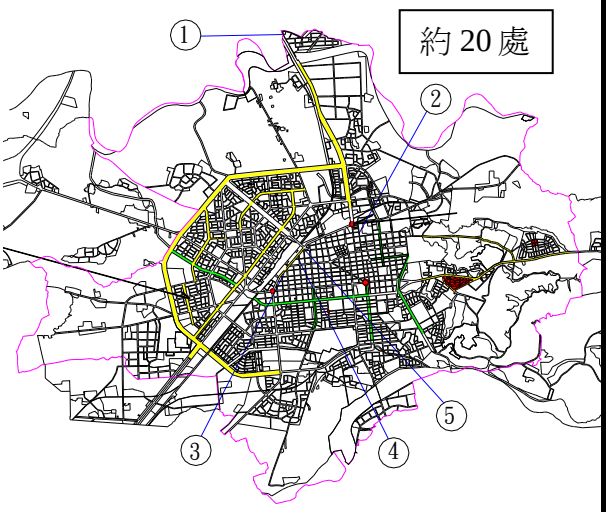

④

⑤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辦理依據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日期：96年5月14日

主旨：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公園道用地之道路截角線變更，簽請裁示。

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既有之部分道路用地、公園道用地、綠帶等變更取消後，所產生之道路截角都市計畫書圖並未一併敘明及標示，致本府相關作業困擾及人民誤解，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俾使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道路交叉口截角規定相符。

二、本案涉及道路截角變更後，方能辦理道路徵收及開闢。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擬辦：奉核後依裁示辦理。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技士范惠真　96.5.14

都市計畫課 吳垂楊　擬請准依都計法第27條第1項第四款辦理變更，本案業納入95年度預算執行。

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 陳基本　96.5.16

敏惠　5.17.

技正江茂利　05.15

工務局副局長 駱際方　96.5.15

秘書周銀鑾　96.5.16

工務局局長 陳岸　96.5.15

5/16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至第 9 案時因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3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變更為工業區、綠地）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大用地（供中興大學使用））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台中車站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 13）、（公 14）為公園兼高架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高架道路用地]案」。

第 6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案」。

第 7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8 案-豐原市南田街 11-34 計畫道路）」。

第 9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案」。

第 6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0 日第 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3890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召集人）、顏委員秀吉、林委員秋綿、黃前委員德治、郭前委員武博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7 年 9 月 9 日、10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嘉義市政府 97 年 12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097014954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經提本會 97 年 12 月 30 日第 698 次會議決議：「考量本計畫案約有 670 處道路截角需辦理興闢，其經費預估約為 6 億元，所費不貲，請嘉義市政府針對未來實際開闢之急迫性、可行性及如何降低財務經費等面向，就本案 670 處道路截角予以分類，分別訂定具體之開闢執行方式及開闢期程，並研提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准嘉義市政府 99 年 8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95035389 號函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嘉義市政府 99 年 8 月 23 日府工都字第 0995035389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請加強敘明本計畫案之背景緣由、變更理由、需要性與急迫性、課題與對策及檢討變更原則。

二、配合檢討變更原則及本計畫案分成6項變更類型，建議加強敘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及補充6項變更類型之變更示意圖。

三、本計畫案「6項變更類型」擬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用地、公園道用地、人行廣場用地等），建議查明有需（無需）拆除現有既存建物數量與比例及研提拆遷補償因應措施。

四、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單位面積係以「公頃」為單位，致部分變更案面積無法顯示，建議改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以具體顯示擬變更內容之面積數值。

五、請補充本計畫案實施進度及財務經費表（應包括項目、面積、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時程、主辦機關、經費來源）。

六、計畫書第19頁「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如仍有截角土地未及納入變更者，得依本變更原則迅即檢討處理，並得逕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建議刪除後段「並得逕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字，以資簡潔明確。

附表　道路交叉口截角長度表

路寬 / 截角長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註：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本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五、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六、交叉角度超過一百二十度者無須截角。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

(配合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土地變更)書

變更機關：嘉義市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再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